

证券代码：832596

证券简称：迈达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了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及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对原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7）。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1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570,125股，发行价格

为人民币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6.25元。截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本次发行认购方缴存的股份认购款4,999,996.25元。

2018年12月18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650000005”《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8年12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52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7）。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18年12月与装修公司签署了《办公楼装修合同》，为公司新建设厂区进行装修，工程价款总计500万元，为履行该合同义务，公司将募集资金金额中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400万元用于支付

上述款项。该事项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补充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除了上述事项，公司未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依然投资于公司发展所需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